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32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楊瓊文即張阿勉

05
06
07 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8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23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35
2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3司執字第171230號強
28 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
29 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路郵局之存款債權(含活存、定存、外幣
30 及黃金存摺等)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
31 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

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裕富資融股份有

01 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
02 份有限公司臺中路郵局之存款債權(含活存、定存、外幣及
03 黃金存摺等)或為其他處分，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
04 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
05 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
06 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35
10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裕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
11 在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路郵局之存款債權(含
12 活存、定存、外幣及黃金存摺等)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
13 經本院113司執字第17123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
14 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核發中院平113司執九
15 字第171230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
16 稽。

17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18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19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20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21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
22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23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24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25 之必要，此部分之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7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8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法 官 陳忠榮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詩雅